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5629號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債 務 人 馮吉田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佰萬參仟肆佰肆拾陸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緣債務人馮吉田於民國114年07月04日向債權人申請個人信用貸款(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詎債務人逾期未為繳款，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1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暨自民國115年1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5年04月19日止未受償之利息33856及手續費/費用/違約金900元。遲延利息計算係自每筆月付金應還款日起，就該筆月付金中本金餘額，依該筆借款約定之借款利率計算至結清之日止；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以新臺幣300元；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第二期違約金新臺幣400元，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幣500元計算；月付金利息係依每筆動用交易之實際撥款日起，以年金法計算按月攤還之借款利息。緣債務人馮吉田於民國114年11月11日向債權人申請個人信用貸款(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詎債務人逾期未為繳款，迄今

01 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2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暨自民國114年12
02 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5年04月14日止未受償之利息404
03 96及手續費/費用/違約金900元。遲延利息計算係自每筆月
04 付金應還款日起，就該筆月付金中本金餘額，依該筆借款約
05 定之借款利率計算至結清之日止；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
06 時，以新臺幣300元；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第二期違約金
07 新臺幣400元，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
08 幣500元計算；月付金利息係依每筆動用交易之實際撥款日
09 起，以年金法計算按月攤還之借款利息。緣債務人馮吉田於
10 民國114年07月08日向債權人申請信用卡(帳號：Z0000000000
11 CD)，詎債務人逾期未為繳款，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3所
12 示之本金及利息，暨自民國115年2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
13 115年04月14日止未受償之循環利息5198元及違約金暨手續
14 費916元。已結算未受償之利息係依信用卡約定條款有關遲
15 延利息之約定即將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自
16 各筆帳款入帳日起，就該帳款之餘額以約定之年利率計算至
17 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以新臺幣
18 300元，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第二期違約金新臺幣400元，
19 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幣500元計算；
20 手續費則為(一)預借現金手續費(每筆預借現金金額之3.5%
21 加上新臺幣100元計算)；(二)分期借款手續費用(分期借款
22 金額乘以約定分期費率)；(三)年費：依各信用卡卡別收
23 取，詳見信用卡申請書；(四)國外交易授權結匯：依交易金
24 額乘以1.5%計算；(五)掛失手續費：每卡新臺幣200元；
25 (六)調閱帳單手續費：國內消費簽帳單每張50元，國外消費
26 簽單每張100元；(七)補送帳單手續費：每次每份100元。本
27 件為請求一定數量金錢為標的，為求簡速，特依民事訴訟法
28 第508條之規定，狀請鈞院鑒核，迅賜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
29 令，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俾保債權，至感德便。

30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3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

附表

115年度司促字第005629號

利息：

本金 序號	本 金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835909元	自民國115年04 月20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5.910%
002	新臺幣868294元	自民國115年04 月15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6.000%
003	新臺幣216977元	自民國115年04 月15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1.990%

◎附註：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股別。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